

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四、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
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請各處室配合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暢通校園安全聯繫管道，研提防制策略；由生輔組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

「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並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

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由生教組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請訓育組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班會討論議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4.利用導師會報或校務會議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於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 2 名、學務人員 2 名、輔導人員 1 名、家長 1 名、學生 1 名及學者專家 1 名等計 9 員，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如附件二)

(四)成立本校霸凌調查小組，由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推派 3-5 員，並於期初會議時機推派之。

(五)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六)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七)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之認知與權利義務。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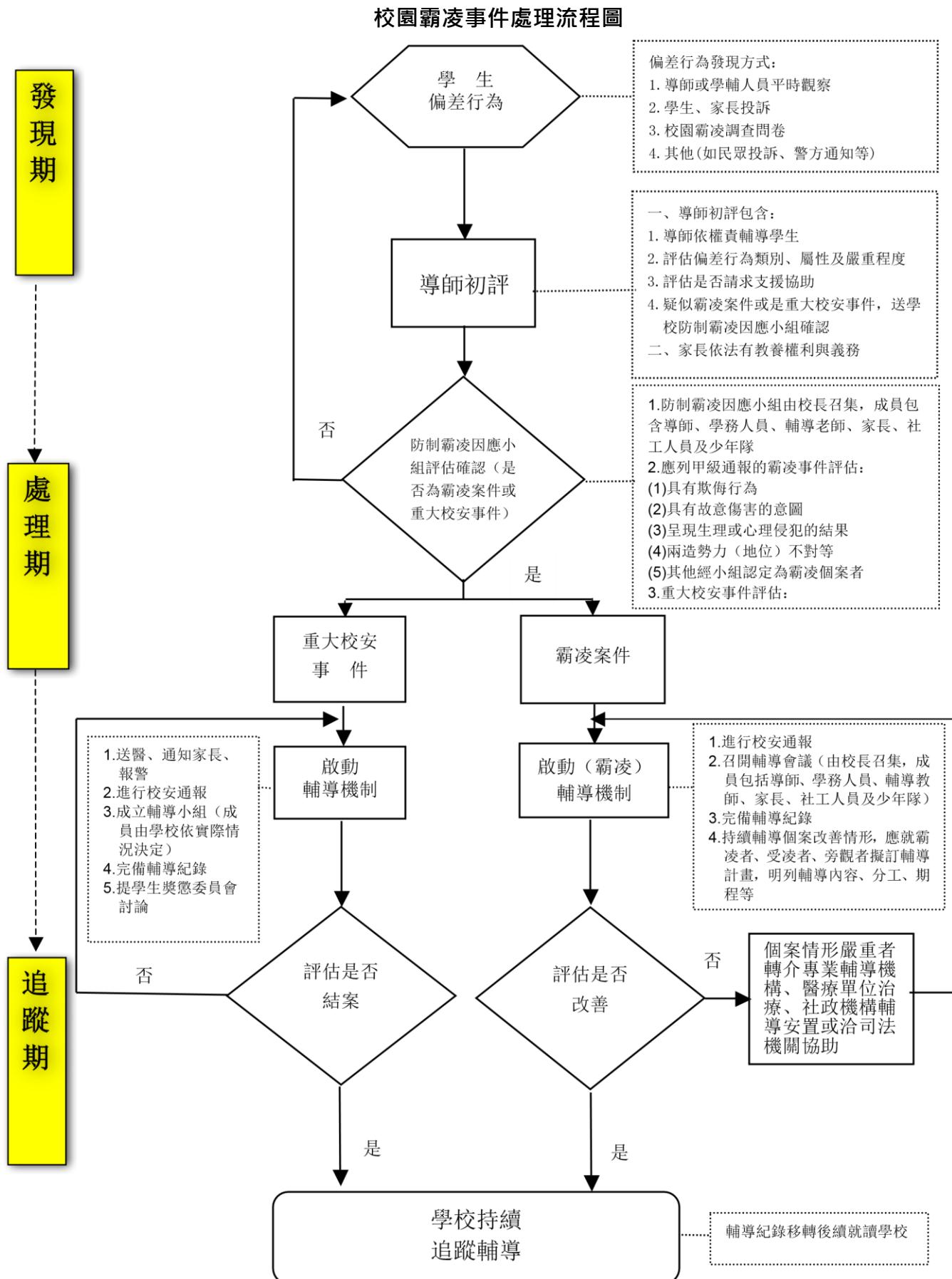
- (一)利用寒暑假家長聯繫函及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本市設置反霸凌專線 0800-580995(無霸凌救救我)；本校設置 04-25562409，24 小時投訴電話；[反霸凌申訴信箱 train120@mail.hljh.tc.edu.tw](mailto:train120@mail.hljh.tc.edu.tw)；反霸凌信件信箱(設於學務處外牆)等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指定專人列管處理。
- (三)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四)學輔人員，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學期中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不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 (三)請輔導室協助並聯絡本市輔導資源中心提供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四)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三)
- (六)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則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七)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附件二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級	職	工	作	執	掌	備	考
校	長	擔任召集人並指揮督導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1		
學	務	主	任	負責各項校園霸凌事件管制、協調及處理事宜		1	
輔	導	主	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生	教	組	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導	師	代	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2	
家	長	代	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學	者	專	家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學	生	代	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諮詢、案件審查		1	

附件三

密

校安通報編號：

后里國中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其他_____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p>主席：</p> <p>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p>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p>主席：開會時間：開會地點：</p> <p>決議：</p> <p>若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時請註記於本欄位。</p>

-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